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发行不超过 22,586,001 股（含 22,586,0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20,401.40 元；其中以股权方式认购合计 12,000,000.60 元；现金方式认购为 19,620,400.80 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现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20,400.8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4,504,400.4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业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89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支行，账户号码为 914003010003524510。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荣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现金总额为 14,504,400.4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48.96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504,400.4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2.36
二、募集资金使用	
支付供应商货款	13,706,373.8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8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8.96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